附件5

新丰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投入

专项审计报告要求

项目全部完成后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**“新丰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”。专项审计报告要求如下：**

**1、****报告正文包括但不限于：**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，项目基本情况，项目建设内容、投资计划、绩效目标等；概括列示项目资金投资支出的内容、金额等，其中符合支持范围的支出内容、金额等。

**2、审计意见包括但不限于：**已完工结算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其中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支出金额、项目支出是否设置专账核算、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专项资金财务管理规定、相关票据是否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。

**3、附件：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**（详细具体列明：支出时间、支出内容、购置设备名称及数量、实际投资金额、发票金额、付款金额、其中符合支持范围的支出金额等）。